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8,999萬6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萬2,5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